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戲曲音樂學系學院部

申請更換樂器個別指導申請表

姓名: 班級: 學號:

修習樂器:

原指導老師:

新指導老師:

更換原因:

原指導老師簽名:

新指導老師簽名:

系主任簽名:

日期: 年 月 日

**備註:**

一、在學期間，如與修課老師上課時適應不良，或樂器修習障礙，可提出申請更

換樂器或老師，就學期間以一次為限。

二、一年級學生必須修滿一學年後，始可申請更換樂器指導老師。

三、更換後於下一學年度開始上課

四、收件截止日期為每學年第二學期4月30日前(遇假日延至週一)，逾期一概不受理。

五、更換樂器及指導老師之申請表，請至系辦公室索取。